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文件

黄教基〔2022〕5号

黄浦区教育局关于落实义务教育要求 深化课程与教学改革的实施意见

局属各相关单位：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一年，是上海建设教育综合改革国家示范区、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国家实验区的启动之年，也是黄浦区教育改革和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的落地之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教育部印发的《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市教委等九部门联合下发的《本市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减负增效工作实施意见》和市教委印发的《上海市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指南》的通知（沪教委基〔2022〕3号）等文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上海市教委和黄浦区政府的总体部署，

黄浦教育将全面深化义务教育阶段课程体系建设与教学改革，不断推动义务教育内涵建设和转型发展，“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办学生喜欢的学校”，促进义务教育高位优质均衡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迎接未来社会对教育提出的新挑战，把握新时代赋予教育的新机遇。坚持“育人为本，关注差异，改革创新，内涵发展，追求卓越，提升品质”的工作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培养支撑学生终身发展、适应时代要求的核心素养，促进学生的个性发展，办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二、主要目标

以立德树人为深化课程与教学改革主线，着力三大建设：推进课堂转型，促进教学方式转变；提升课程领导力，完善义务教育阶段课程体系建设；优化评价引导，探索育人模式创新。

以创新引领为助推义务教育阶段课程与教学改革引擎，一是拓展学习空间，创环境之新，满足学生主动学习的需求；二是加强信息化建设，创技术之新，促使学生学习方式的转变；三是推进教育国际化，创视野之新，培养学生跨国际理解力。

以教育公平为导向，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加强控辍保学机制建设，确保控辍保学100%。

三、基本任务

（一）规范办学行为，保障减负增效落实

持续改进教学行为。推进小幼衔接，探索实施小学低年段基于学科的主题式综合活动课程，坚持从学生生活出发选取主题，

围绕主题设计活动和学习任务，通过“做中学”等活动丰富学习经历。全面实施基于课程标准的教学与评价，落实各学科课程标准和教学基本要求，不拔高教学要求，不赶超教学进度，增强各学科教学基本要求的执行力。推广儿童学习基础素养研究成果，创新教学和研究模式，倡导自主、合作、探究、项目化等学习方式，增强学生学习自信心，培养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学习习惯。

切实加强学校作业管理。根据《上海市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措施》的要求，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措施，加强对作业来源、设计、布置、批改、反馈、讲评、辅导等各环节的统筹管理。建立符合学校实际的作业长效管理机制，明确教学资源选用备案流程。加强对学校作业管理的日常检查，将作业管理情况纳入学校绩效考核范围。开展区域学校作业管理效能监测，形成定期抽查、发布区域监测报告的工作机制。区级科研、教研与师训部门将作业设计与实施统筹纳入科研、教研、师训范围，将作业设计、实施与命题能力作为评价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的内容之一，探索开展教师作业设计和命题能力的专项调查。各中小学要制定学校作业管理制度，建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工作机制。

规范进入校园的各类教育活动。严格执行本市中小学专题教育项目归口管理制度。各校严格落实进入校园的学习类APP的“双审查”责任制，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违规使用APP的学校、教师严肃问责。加强对学习类APP和进入校园使用的中小学教学资料的严格管理，学校和教师不得使用未经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审查的学习类APP布置作业，不得要求或组织学生购买未经国家或上海市审查通过的教学资料。

（二）推进课堂转型，促进教学方式转变

落实学科核心素养，发展学生核心能力。落实学科核心素养，推进教学模式和学习方式的系统改进和深化。继续开展新课标的学习，开展单元教学设计的实践，推动课程标准和课程方案的转化落地。以学科核心素养为依据，确定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注重活动场景的设计，注重高阶思维的培养，在教与学的转型中促进学生掌握知识，丰富情感，培养思维，形成能力，将知识内化为核心素养。

继续开展基于中高考改革的跨学科素养和综合素养培育。开展“跨学科案例分析”、“综合素质评价体系的实施”等专题研讨，针对学生课程选择性、生涯规划等开展进一步研究。

提升教科研工作，推动教科研高质量发展。加强对教科研工作的指导，助推教科研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教科研对课程教学改革的专业支撑作用，不断拓展研究视野和工作思路，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提高课程与教学的研究能力，并大力推广优秀教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

（三）提升课程领导力，完善课程体系建设

整体设计，系统构建课程。进一步完善课程计划。学校要整体设计，优化课程结构，提升课程教学的有效性，构建多维连结与互动的课程框架，实现全程关注、全员参与、全息设计以及全能培育的课程目标。

优化课程内容，探索课程整合。继续探索跨界协作的课程。鼓励打破学科、年级壁垒，实现跨学科、跨年级；打破校内外壁垒，增强综合性和开放性。要加强课程与社会生活的关联，跟进

科技发展，开发设计创客课程、素质导向的课程，组织学生参与学校公共生活，参与社会职业体验，与时俱进。

共建共享共融，组建课程共同体。创设区域特色课程平台，共建跨学段的“课程研究实践共同体”，定期开展区域研讨活动。对特色课程进行“传承”和“创新”，构建“学生走校、教师送教、平台分享、微信推送”等共享机制。

（四）优化评价引导，探索育人模式创新

推进小学阶段低年级学业评价方案的实施工作，深化基于课程标准的教学与评价。进一步完善低年级各学科的评价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将研究与实践并轨，围绕主题调整完善学业评价方案，对学校评价案例进行分析，使评价平台趋于完善。进一步梳理、总结低年级学业评价方案的实施经验，加强区域平台的校本化建设，同时结合小学低年级主题式综合活动课程的实施与推进，深化低年级学业评价方案的实施及平台的运用。

构建区域教育质量检测体系，探索学生综合素质多元评价机制。通过区域学业质量监测中心，全面监测学校教学质量和水平，构建基于大数据的区域教育质量监测体系。深入探索学生学业反馈与教学改进策略的研究机制，全面提高校长、教研员、教师的质量意识和质量管理能力。开展基于绿色指标测试及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教育质量改进行动，控制学生合理负担。继续探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方法、机制，实现多元评价。

（五）创新教学模式，引领学生未来发展

拓展学习空间，满足学生主动学习的需求。以专用教室、创意空间和创新实验室等建设为契机，重构或创建全新的学习空间，

将学习环境设计与新型教学方法相匹配，确立个性化、跨学科、走班制、项目化学习、合作学习等理念，在创新的环境中强化学生四种关键能力培养：认知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和职业能力。

加快信息化建设，促使学生学习方式的转变。推进义务教育的信息化进程，在提升教师信息素养的同时，加快信息技术与课程教学、课外学习和教育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探索数字化转型背景下名师学习指导、双线混融教学、基于学习分析的精准教研等应用场景建设，举行区教育教学化转型推介活动。推进黄浦区国家级“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区”建设项目，以“基于数据的学生学习分析研究”为主题有序推进实验区学校项目研究，组织试点学校在课堂教学中进行实践探索，扎实做好“区校两级教学数据治理系统建设”“核心素养视角下的学生学业诊断与教学改进研究”等研究工作。

推进教育国际化，培养学生跨国际理解力。重视并推进教育国际化，坚持中国心、民族魂、世界眼，将国际先进教育理念、课程资源与本土文化有机融合，以培育师生的跨文化国际理解能力素养为着力点，规划学校未来发展，引领、深化本校特色项目，提升学生整体素养。

（六）注重抬高底部，确保教育公平均衡

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一是坚持义务教育阶段“免试入学”原则。完善残疾儿童教育服务机制。二是提升义务教育学校教育质量，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创新内涵发展。三是

树立正确的质量观，推进学校课程教学改革，以促进学校科学、有序、高效发展。四是建立健全学习困难学生帮扶制度和学习帮扶制度，着力消除因学习困难或厌学而辍学的现象。四是完善行政督促复学机制，完善义务教育扶贫助学工作机制，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两免一补”。五是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确保学籍系统信息与实际一致。共同营造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的良好氛围。

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一是公开招生信息，确保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的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进行。二是推进注册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上海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义务教育阶段在籍的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学生全部进入电子学籍管理系统。三是开展教育督导，区教育行政监察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招生监察工作机制，监督招生入学有关政策和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五是加强日常管理，学校关心爱护每一位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确保他们在文化学习、评优奖励、入队入团，课外主题活动等方面得到平等对待。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和机制保障

健全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制度，教育局各职能科室、区教育学院、区信息中心等互相协调，发挥整体作用。

（二）资源和经费保障

加强财力统筹，优化资源配置。落实经费保障与管理。义务教育经费投入继续向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和实现教育公平倾斜。

（三）师资保障

推进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进一步探索拔尖人才、区学科带头人、区骨干教师等各类优秀人才的选拔和培养机制，努力打造适应黄浦现代化教育需求的名师梯队。

（四）督导保障

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根据学校办学基础性指标、发展性指标及各类指标体系，建立教学常规督查制度，加强对学校的督查和指导。

（五）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

建立通畅的信息公开机制。通过区校网页、微信公众号等不同渠道挖掘典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